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改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之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五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餘或虧損均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第十八條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